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3年下半年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4,899.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168.4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含应收款项融资）	85.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2.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1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

2、资产减值损失	3,730.7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51.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4.6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7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07.22
合计	4,899.21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下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68.43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下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730.78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899.21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4,899.21万元。公司本次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